

ᠴᠢᠮ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

赤政字〔2017〕140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 西拉沐伦河鱼类栖息地保护工作的承诺函

国家环境保护部：

根据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东台子水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西拉沐伦河鱼类栖息地保护工作相关要求，我市将西拉沐伦河上游龙口水库坝下东台子水库库尾（约171.2km）、东台子水库坝下至下游台河口断面（约170km）两段河段（全部共约341.2km）划为栖息地保护区域，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栖息地保护相关要求

（一）将西拉沐伦河鱼类栖息地保护区域设为禁捕区，设立地理标志区界。全力维护栖息地保护河段周边自然环境，避免人为干扰破坏栖息地保护河段水生生境。加大该河段水质保护力度，保持好鱼类栖息生境。

（二）加大渔政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渔业法规，强化相关宣传引导工作。禁止开展大规模渔业生产活动，严禁电鱼、炸鱼、毒鱼等违法捕鱼行为。

(三) 开展长期的鱼类和水生生物等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栖息地鱼类资源变化情况。

(四) 栖息地变化范围内不再规划和新建水利水电开发项目。栖息地保护河段禁止新建排污口、取水口，禁止进行采砂等相关活动。

(五) 严格落实东台子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水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二、严格执行工程进度要求

在东台子水库下闸蓄水前，完成西拉沐伦河鱼类栖息地保护区域相关工程建设。

三、成立栖息地保护工作组织机构

由赤峰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东台子水库工程管理处、地方渔业管理部门成立西拉沐伦河鱼类栖息地保护区域合作保护工作组，作为栖息地保护措施实施和后期管理的协调机构。

